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 天 城 律 師 事 務 所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聘请律师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此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简称与释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3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　公司的设立..... 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公司的业务..... 25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3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7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5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58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　推荐机构..... 62
二十一、　结论意见..... 62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汉米敦”、“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汉米敦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汉米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经过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汉米敦”	指	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通博工程”	指	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西安汉米敦”	指	西安汉米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汉米敦”	指	汉米敦（深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合铄”	指	宁波合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报告期”	指	自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瑞华审字[2015]0127006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其他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两名，代表股份数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与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暂行办法》，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共 3 名，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汉米敦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453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出资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系依法设立。（具体详见本

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依法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经核查，公司历次变更均取得工商行政部门的核准和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有效存续。

（三）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453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注册登记档案，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207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XU SHI（中文名：徐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1.41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建筑设计及建筑规划，环境工程施工及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除经纪），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家具、工艺礼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汉米敦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汉米敦的前身汉米敦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汉米敦系由汉米敦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产业策划及项目开发策略研究、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三）公司经营资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212,530.85	129,996,598.94	120,552,022.1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212,530.85	129,996,598.94	120,552,022.18
营业利润	5,750,807.79	11,555,789.21	17,758,413.63
利润总额	6,053,714.47	15,571,352.30	20,153,305.75
净利润	4,521,736.20	12,635,892.77	17,696,654.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经核查，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详见本

法律意见书“八、（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于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统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质量技术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统、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简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适当核查，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与历次增资及汉米敦有限成立、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登记程序。

根据苏凌、徐湛清、徐石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汉米敦有限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苏凌系代徐湛清持有汉米敦有限股权。2015 年 1 月 27 日，苏凌与徐湛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持有的汉米敦有限 8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85 万元）全部转让给徐湛清，该等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苏凌与徐湛清之间的代持股权关系解除。根据苏凌、徐湛清、徐石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各自之间以及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纠纷，除前述代持股权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委托、且未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且不影响徐湛清、徐石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核查，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适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公开发行过股票，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所列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由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报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系由汉米敦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李剑波、徐湛清 2 名自然人。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

瑞华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27006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汉米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0,109,993.64 元。

中同华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45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汉米敦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199.07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汉米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汉米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公司经瑞华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70,109,993.64 元，其中 1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69,109,993.6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注册号：310110000453728），核准汉米敦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李剑波、徐湛清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7 日，瑞华于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270012 号），对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汉米敦（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汉米敦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 100 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中的 69,109,993.64 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张沛沛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根据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2015年8月3日，上海工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股份公司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00004537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前身汉米敦有限初始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不涉及国有资产或外商投资，无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商务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

例》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公司发起人系 2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和第七十六条（一）之规定。

根据《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缴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和第七十六条（二）之规定。

汉米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所折股份，全部由全体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折股方案中，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为 69,109,993.64 元，折合后实收股本总额为 1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承担股份公司筹办事务，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设立中权利义务、办理出资验资手续，召开创立大会等，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之规定。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内容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之载明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四）之规定。

公司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使用“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称，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之场所，公司设立了三会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五）、（六）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三）发起人协议

李剑波、徐湛清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汉米敦（上

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设立费用、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处理、章程草案、股份公司筹备和设立、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通知、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以及协议生效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瑞华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270066号的《审计报告》对汉米敦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验，根据其记载：截至2015年5月31日，汉米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0,109,993.64元。

中同华于2015年6月2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58号），对汉米敦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其记载：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汉米敦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579.67万元，评估价值为7,767.7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68.68万元，评估价值为568.6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010.9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199.07万元。

瑞华于2015年7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270012号），对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根据其记载，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汉米敦（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汉米敦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100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中的69,109,993.64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汉米敦（筹）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

程序，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属于整体变更设立。

（五）创立大会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各发起人确认，全体发起人均已收到前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经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市工商局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注册号：310110000453728)，核准汉米敦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8月3日印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变更事项，同时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00004537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自然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在公司股改过程中，所有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予以代扣代缴。经核查，公司系按汉米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100 万元，所有发起人不存在以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应作为纳税的收入转增股本的情形 。

同时，所有自然人股东就公司整体变更涉税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若未来因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导致其须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本人将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等）与公司无关。

据此，公司在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主体、资格、条件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涵盖城市开发全过程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渠道，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汉米敦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完整、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于其他关联方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办公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

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手续，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合计190人，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由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31001575300050018712），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核发的编号为 2900-01400719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230671185974 号的《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拥有策划产品研究事业部、规划事业部、建筑事业部、景观事业部、室内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业务拓展部、行政部等内部组织机构，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关于申报挂牌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两名自然人，分别为徐湛清和李剑波。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的查询信息、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徐湛清，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010319940504****，户籍登记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999 弄****。在发起设立汉米敦时持有汉米敦 8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目前持股比例为 76.30%。

（2）李剑波，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911****，户籍登记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李剑波，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911****，户籍登记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在

发起设立汉米敦时持有汉米敦 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目前的持股比例为 13.46%。

根据上述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各发起人均非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人员、现役军人、银行工作人员、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及子女，均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发起人主体适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之主体资格、住所、人数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起人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

汉米敦系由汉米敦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2015 年 6 月 23 日，汉米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汉米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设立汉米敦。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汉米敦。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汉米敦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汉米敦有限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本 1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从而认缴了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本。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湛清	85	85	净资产折股
2	李剑波	15	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	**100**	**-**

经核查，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前所持有的汉米敦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公司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已将汉米敦有限净资产 70,109,993.64 元中的人民币 1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69,109,993.64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至公司，不涉及额外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湛清	85	76.30%
2	李剑波	15	13.46%
3	宁波合铄	11.41	10.24%
合计		**111.41**	**100%**

1、徐湛清、李剑波

徐湛清、李剑波之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发起人”

2、宁波合铄

根据宁波合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信息，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宁波合铄系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330200400084872，注册地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719 室，XU SHI（徐石）为宁波合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合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徐石	普通合伙人	421	52.62%
2	徐湛清	有限合伙人	79	9.88%
3	陆小宁	有限合伙人	250	31.25%
4	张骞	有限合伙人	50	6.25%
合计			**800.00**	**100.00%**

据此，宁波合铄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经核查，宁波合铄合伙人共计 4 名，其中徐石为普通合伙人，担任宁波合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宁波合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宁波合铄主要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即宁波合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均合法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湛清持有公司 76.30%的股份，因此徐湛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合铄持有公司 10.24%的股份，徐石持有 52.63%

的出资额且徐石系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石实际控制该有限合伙企业，徐石通过宁波合铄间接控制公司 10.24%的股份。

2015 年 8 月 11 日，徐湛清与徐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徐湛清和宁波合铄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在汉米敦召开董事会时，徐湛清及其委派的董事在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徐石及其委派的董事均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情况、股权结构演变、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徐湛清和徐石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的股份合计为 86.54%；根据徐湛清与徐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二人通过该协议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二人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在报告期内，徐石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徐湛清和徐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充分、合法。

2、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实际控制人徐湛清和徐石出具的承诺，徐湛清和徐石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湛清和徐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不存在《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示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宁波合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石与公司控股股东徐湛清系父子关系，此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汉米敦整体变更前为汉米敦有限，其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

汉米敦的前身合铄建筑由苏凌于 2008 年 2 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2008 年 1 月 12 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汉米敦有限出资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沪诚验（2008）03-002 号），报告认为截至 2008 年 1 月 4 日止，汉米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就合铄建筑的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合铄建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53728）。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凌	货币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合铄建筑设立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货币出资经过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09 年 5 月 25 日，合铄建筑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由“上海合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汉米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决议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合铄建筑本次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3、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12 日，汉米敦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由股东苏凌全部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0 年 5 月 18 日，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汉米敦有限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新高信财审验字（2010）第 1022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止，汉米敦有限已收到苏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就汉米敦有限的本次变更实收资本的事项予以核准，并为汉米敦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凌	货币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汉米敦有限本次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货币出资经过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5 日，苏凌与李剑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苏凌将其持有汉米敦有限 15%的股权（认缴资本 15 万元，实缴资本 15 万元）转让给李剑波，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

2011 年 5 月 5 日，汉米敦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苏凌按上述《股权转让

协议》约定向李剑波转让公司股权，并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条款。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就汉米敦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凌	货币	85	85	85%
2	李剑波	货币	15	15	15%
合计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汉米敦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签订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7 日，苏凌与徐湛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苏凌将其持有汉米敦有限 85%的股权（认缴出资 85 万元，实缴出资 85 万元）转让给徐湛清，转让价格 85 万元。

2015 年 1 月 27 日，汉米敦有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凌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徐湛清转让公司股权，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条款。

2015 年 2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就汉米敦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湛清	货币	85	85	85%
2	李剑波	货币	15	15	15%
合计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汉米敦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签订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8 月 3 日，汉米敦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453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汉米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公司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及审计、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汉米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7 日，汉米敦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11.41 万元，吸收宁波合铄为公司新股东，新股东宁波合铄以货币增资 800 万元，其中 11.41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788.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大会同时修改了相应的公司章程条款。

2015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汉米敦的本次增资的事项予以核准，并为汉米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湛清	85	76.30%	货币
2	李剑波	15	13.46%	货币
3	宁波合铄	11.41	10.24%	货币
合计		**111.41**	**1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备

案）登记程序，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四）苏凌与徐湛清的代持股权关系及解除

根据苏凌、徐湛清、徐石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汉米敦有限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苏凌向徐湛清转让 85%的汉米敦有限股权，苏凌系代徐湛清持有汉米敦有限股权，苏凌仅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徐湛清系苏凌与徐石所生的儿子，考虑到汉米敦有限于 2008 年 2 月公司设立时，徐湛清尚为未成年人，故由其母亲苏凌代为持有汉米敦有限股权。

根据徐湛清、徐石的要求及安排，2015 年 1 月 27 日，苏凌与徐湛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持有的汉米敦有限 8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85 万元）全部转让给徐湛清，该等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后，苏凌不再持有或代为持有汉米敦有限股权，徐湛清持有的汉米敦有限 85%股权为其本人持有，苏凌与徐湛清之间的代持股权关系解除。

根据苏凌、徐湛清、徐石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各自之间以及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纠纷，除本代持股权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委托、且未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且不影响徐湛清、徐石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述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

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且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公司股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合铄建筑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08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453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铄建筑的经营范围为：建筑设计及建筑规划，环境工程施工及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汉米敦有限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4 年 8 月 13 日，汉米敦有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设计及建筑规划，环境工程施工及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除经纪），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家具、工艺礼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次变更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备案。

3、汉米敦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15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453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汉米敦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建筑设计及建筑规划，环境工程施工及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除经纪），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家具、工艺礼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汉米敦的实际经营范围与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经过工商管理部门的核

查、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产业策划及项目开发策略研究、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瑞华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270066 号《审计报告》，汉米敦 2015 年度 1-5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212,530.85 元、129,996,598.94 元、120,552,022.18 元，汉米敦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经营资质

根据汉米敦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汉米敦子公司通博工程拥有如下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	证号	有效期限
1	通博工程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旅规乙 41-2010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

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为建筑设计咨询业务，为建筑设计前的概念设计和方案设计阶段，不需要业务许可与相关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汉米敦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

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定义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公司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六）公司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湛清	直接持有公司 76.30%股份
2	徐石	通过宁波合铄间接控制公司 10.24%股份
3	李剑波	直接持有公司 13.46%股份
4	宁波合铄	直接持有公司 10.24%股份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HMD (UK) DESIGN CONSULTANTS LTD	徐石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李剑波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2	HMD New York LLC	徐石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李剑波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
3	深圳市中深瑞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李剑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	汉合国际（香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徐石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李剑波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

上述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HMD (UK) DESIGN CONSULTANTS LTD

HMD (UK) DESIGN CONSULTANTS LTD 系根据英国法律并经英国公司登记处核准登记成立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注册号为 07453212，注册资本为 1000 英镑，注册地址为 65 RINGWOOD ROAD, LUTON, UK, LU2 7BG。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HMD (UK) DESIGN CONSULTANTS LTD 设立后无实际经营业务，本所律师登陆英国政府网上查询系统（wck2.companieshouse.gov.uk）查询，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过程中。

（2）HMD New York LLC

HMD New York LLC 系根据美国法律并经美国纽约州公司登记处核准登记成立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 日，公司注册号为 130403000800。

经本所律师查询，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进行注销登记备案。

（3）深圳市中深瑞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深瑞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李剑波于深圳投资设立的公司。注册号：44030110358058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2410；法定代表人：李剑波；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独资）；经营范围：建筑设计(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景观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营业期限：2008 年 0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5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市中深瑞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有应收账款未收取，股东李剑波出具承诺，“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该公司不会再发生新增业务，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

（4）汉合国际（香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汉合国际（香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系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汉合国际（香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编号为 1885392，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现任董事为徐石，现任股东发行人持股量为 350,000 股，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350,000 股，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1215357-000-04-13-9。汉合国际（香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的注册股本为 1,000,000 港元，徐石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李剑波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董事王军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

该公司设立目的为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但设立至今并无开展过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石出具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汉合国际（香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Xu Shi（徐石）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湛清	董事
3	李剑波	董事
4	陆小宁	董事
5	吴旻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张骞	董事

7	王军	董事
8	黄鹤	财务总监
9	施征	监事会主席
10	李钢	监事
11	张沛沛	监事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北京中投置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军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上述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中投置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码：110115016356490；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东里 40 幢 1 单元 13 层 1301 室；法定代表人：王军；注册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中介除外）；家居装饰；营业期限：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9 日。

6、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凌	原公司及子公司名义股东
2	戴磊涛	子公司股东
3	李远	子公司股东
4	徐卫	原子公司股东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偶发性交联交易

（1）公司受让关联方持有的通博工程的股权

2015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苏凌、徐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 99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苏凌持有通博工程 99%的股权（出资额为 99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徐卫持有通博工程 1%的股权（出资额为 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苏凌原所持有的通博工程的股权系代徐湛清持有（该代持的确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向徐湛清、徐卫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属于清理股权代持及同业竞争事宜，按照上海通博的注册资本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北京汉米敦的股权

2015 年 5 月，公司与苏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75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苏凌持有北京汉米敦 75%的股权（出资额为 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凌原所持有的北京汉米敦的股权系代徐湛清持有（该代持的确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底前向徐湛清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属于清理股权代持及同业竞争事宜，按照北京汉米敦的注册资本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受让关联方持有的西安汉米敦的股权

2015 年 5 月，公司与徐湛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了徐湛清持有西安汉米敦 33.3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徐湛清作为西安汉米敦股东时未向西安汉米敦缴纳认缴出资，徐湛清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后，相应的出资义务也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西安汉米敦缴纳了相应的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解决同业竞争而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按照西安汉米敦的实收资本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交易的定价主要参考实收资本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常性关联交易

HMD New York LLC 是汉米敦的设计分包商之一，公司承接部分设计项目后将概念及方案设计部分工作分包给 HMD New York LLC，公司按照预计工时及工作量与其结算交易价格，其关联交易体现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HMD New York LLC	设计分包	2,942,680.40	2,788,317.02	200，459.39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270066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徐石	56,835.89 元	34,070.00 元	150,490.50 元
徐卫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戴磊涛	2,358.41 元	--	--
合计	**69,194.30 元**	**44,070.00 元**	**160,490.5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它应收账款均为关联方领用备用金，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270066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徐卫	10,000.00	股权转让款
徐湛清	990,000.00	股权转让款
合计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其它应付款为公司应付徐湛清、徐卫所持有的上海通博股权收购款。

（三）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股东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专门的审批程序，2015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改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方交易。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同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建设，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述文件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并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前述制度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汉米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通博、北京汉米敦、西安汉米敦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汉米敦 2015 年 3 月开始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方式将上述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纳入合并范围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及宁波合铄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经公司确认，HMD (UK) DESIGN CONSULTANTS LTD 和公司经营范围重合。该司虽未无实际经营业务，但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过程中。

HMD New York LLC 是汉米敦的设计分包商之一和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进行注销登记备案。

汉合国际（香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设立目的为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设立至今并无开展过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石出具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汉合国际（香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

3、公司与重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深圳市中深瑞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部分重合。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司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有部分应收款未收取。为避免同业竞争，李剑波出具承诺：深圳市中深瑞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会再发生新增业务，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

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瑞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270066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汉米敦	胶房地权市字第 201533912 号	胶州市少海北路 1 号璞玉岛（青岛中信少海东湖住宅项目）小区 35 号楼-103	411.40	商业、住宅

该处房产系公司与客户达成的以房屋抵偿设计费用所取得的。2014 年度，公司与青岛信瑞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应收设计费协商后达成一致，约定由青岛信瑞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房产作价 4,176,042.40 元抵偿所欠设计费用，现公司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书。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商标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项商标正在申请过程中，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经国家商标局受理，该申请中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分类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用权人	商标状态
1	HMD	第 37、42、44 类	16467122	2015 年 3 月 10 日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注册商标申请工作处于正常推进过程中。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办公家具、通讯设备，其账面净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类别	2015/5/31
1	电子设备	764,377.16
2	办公家具	335,974.39
3	通讯设备	176,458.19
合计		**1,276,809.74**

经核查上述经营设备的相关凭证，公司拥有上述设备的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农工商集团长江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258 号 10 幢 1021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 200 元；租金为三个月未一个付款周期；支付方式为每个季度末支付。

根据 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上海八佰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

同》，双方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常德路 800 号 9 号楼 6F 东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建筑面积为 54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 4.7 元，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77769.33 元；租金以两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先付后租；支付方式为上一周期中的第二个月的第 25 日前支付下一期租金。

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上海八佰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常德路 800 号 9 号楼 6F 西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建筑面积为 22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 4.7 元，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32308.58 元；租金以两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先付后租；支付方式为上一周期中的第二个月的第 25 日前支付下一期租金。

根据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八佰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常德路 800 号 A4 楼 2F 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使用面积为 9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 6.5 元，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183868.75 元；租金以两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先付后租；支付方式为上一周期中的第二个月的第 25 日前支付下一期租金。

根据 2010 年 7 月 1 日通博工程与上海农工商集团长江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258 号 10 幢 2091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月 200 元；租金为三个月未一个付款周期；支付方式为每个季度末支付。

根据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通博工程与上海八佰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三方约定关于常德路 800 号 9 号楼 6F 东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变更为通博工程，租金自 2012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合同结束在原来的基础上上涨 10%；关于常德路 800 号 9 号楼 6F 西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变更为通博工程，租金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合同结束在原来的基础上上涨 10%。

根据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通博工程与上海八佰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三方约定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关于常德路 800 号 9 号楼 6F 东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变更为公司，常德路 800 号 9 号楼 6F 西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仍为通博工程，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 2014 年 12 月 4 日北京汉米敦与佳卓（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外郎家园 10 号东郎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 18 幢 01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使用面积为 40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止；第一、二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1105950 元，第三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1216545 元；免租期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到 2015 年 3 月 2 日止，期间，承租人只需支付物业管理费人民币 18180 元；支付方式为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第一次支付时间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前，费用为人民币 276487.5 元，第二次支付时间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后支付时间在每个支付期上月 28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其中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按每月实际自然天数支付。

根据 2014 年 8 月 1 日，西安汉米敦与杨昕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西安汉米敦承租位于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 号陕西国际会展大厦 1 幢 1 单元 14 层 11411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60.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1000 元；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

根据 2013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胡平清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2607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使用面积为 237.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54567.5 元；支付方式为每月 2 日前支付本月租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说明，该等租赁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

（五）公司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

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汉米敦

（1）北京汉米敦基本情况

北京汉米敦系汉米敦之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根据北京汉米敦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3066073 号的《企业法人经营执照》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郎家园 10 号 18 幢 01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徐石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整
注册号	110105013066073
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2 日
汉米敦持股情况	持有北京汉米敦 75%的股权

（2）北京汉米敦股本及其演变

①北京汉米敦设立

北京汉米敦系由自然人股东戴磊涛、苏凌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就汉米敦国际设立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0]-213917）报告认为截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止，北京汉米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北京汉米敦的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汉米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磊涛	25	25	货币
2	苏凌	75	7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8 日，戴磊涛与苏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戴磊涛将所持有的 20%股权（认缴 20 万元，实缴 20 万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凌。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变更，并同意修改相关的章程条款。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通知书》。

此次股权变更后，北京汉米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磊涛	5	5	货币
2	苏凌	95	9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苏凌与汉米敦有限、李远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苏凌将其持有北京汉米敦 75%的股权（认缴出资 75 万元，实缴出资 75 万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汉米敦有限，同时将其持有北京汉米敦 20%的股权（认缴出资 20 万元，实缴出资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远。2015 年 5 月，北京汉米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大会同时修改了相关的章程条款。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北京汉米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汉米敦有限	75	75	货币
2	李远	20	20	货币
3	戴磊涛	5	5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3）北京汉米敦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

2015 年 6 月，苏凌、徐石、徐湛清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徐湛清系苏凌与徐石所生的儿子，2010 年 7 月公司设立时，苏凌作为其母亲，代其持有股权，而北京汉米敦的实际经营管理自设立至今一直由徐石负责。2015 年 5 月，苏凌按照徐湛清和徐石的指示，将持有的北京汉米敦 75%的股权转让给汉米敦有限，北京汉米敦 20%的股权转让给李远，至此苏凌退出北京汉米敦并不再持有任何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后，北京汉米敦股权的权属清晰，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2、通博工程

（1）通博工程基本情况

通博工程系汉米敦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根据通博工程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434254 号的《企业法人经营执照》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258 号 10 幢 2091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徐石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前期策划及规划设计，建筑规划设计，景观工程及设计、环境工程及设计，室内设计，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整
注册号	310230000434254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汉米敦持股情况	持有通博工程 100%的股权

(2)通博工程股本及其演变

①通博工程设立

通博工程为汉米敦有限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就上海通博出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新高信财审验字（2010）第 1128 号），报告认为截至 2010 年 7 月 2 日止，上海通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该出资均为货币出资。2010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了企业的登记。

设立时，通博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凌	99	99	货币
2	徐卫	1	1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通博工程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苏凌将其持有通博工程 99%的股权（认缴 99 万元，实缴 99 万元）以 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汉米敦有限，股东徐卫将其持有通博工程 1%的股权（认缴 1 万元，实缴 1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汉米敦有限；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决议同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条款。2015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通博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汉米敦	100	10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3）通博工程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5 年 6 月，苏凌、徐石、徐湛清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徐湛清系苏凌与徐石所生的儿子，2010 年 7 月公司设立时，苏凌作为其母亲，代其持有股权，而通博工程的实际经营管理自设立至今一直由徐石负责。2015 年 3 月，苏凌按照徐湛清和徐石的指示，将持有的通博工程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汉米敦有限，至此苏凌退出通博工程并不再持有任何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后，通博工程股权的权属清晰，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3、西安汉米敦

(1)西安汉米敦基本情况

西安汉米敦系汉米敦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根据西安汉米敦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100100689572 号的《企业法人经营执照》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汉米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 号陕西国际会展大厦 1 幢 1 单元 14 层 11411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 万元整

注册号	610100100689572
营业期限	2014 年 08 月 26 日至永续经营
汉米敦持股情况	持有西安汉米敦 100%的股权

(2)西安汉米敦股本及其演变

①西安汉米敦设立

西安汉米敦为汉米敦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2014 年 8 月 26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企业的登记。

西安汉米敦设立时的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湛清	50	33.33	货币
2	张莉	100	66.67	货币
合 计		**150**	**100**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6 日，汉米敦与徐湛清、张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徐湛清将所持有的 33.33%股权（认缴 50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汉米敦；张莉将所持有的 66.67%股权（认缴 100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汉米敦。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变动，并同意修改相关的章程条款。2015 年 5 月 22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通知书》。

此次股权变动后，西安汉米敦的股权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汉米敦	150	100	货币
合 计		**150**	**100**	-

③实缴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0 日，西安汉米敦收到股东汉米敦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4、深圳汉米敦

深圳汉米敦系汉米敦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根据深圳汉米敦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3002385 号的《企业法人经营执照》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汉米敦（深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XUSHI(徐石)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策划、投资咨询、项目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家具、工艺礼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设计及建筑规划；环境工程施工及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整
注册号	440301113002385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29 日至永续经营
汉米敦持股情况	持有深圳汉米敦 100%的股权

深圳汉米敦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收到股东汉米敦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深圳汉米敦自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深圳汉米敦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汉米敦	500	100	货币
合 计		500	100	-

（六）公司拥有的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 2 家分公司，下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静安分公司

静安分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800 号 A4 号楼 2F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徐石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及建筑规划，环境工程施工及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家具、工艺礼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10106000254255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

2、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上海汉米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新世界中心 2607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剑波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及建筑规划，环境工程施工及设计，景观设计，

	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号	440301108429250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融创泰达城 R3 地块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	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014.02	2,265.00	正在履行
2	哈尔滨群力核心区 E13 地块设计咨询	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5	1,800.00	正在履行
3	天房.融创天津拖拉机厂项目 O&N 地块概念方案设计	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2014.03	1,537.80	正在履行
4	联邦总部新大楼室内设计	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	967.54	正在履行
5	统百十大家开发项目设计咨询	武汉统建百步亭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013.09	796.7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州南沙游艇滨海地产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2.08	229.84	正在履行
2	广州佛山项目室内设计	佛山市加和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14.06	183.00	正在履行
3	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上海科尼软件技术	2015.03	62.00	正在履行

	AUTOCAD 共计 45 套	有限公司			
4	悦榕别墅户型设计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2.07	60.04	正在履行
5	海河大观 A1、06、G6 样板间软装设计	上海梓菱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14.07	46.86	正在履行

3. 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理财产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8	1,500	正在履行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主要的应收、应付账款

1、应收账款

根据瑞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2700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汉米敦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1,140,739.36	16,182,660.76	30,946,280.84
合计	**21,140,739.36**	**16,182,660.76**	**30,946,280.84**

2、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270066 号《审计报告》，汉米敦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646,991.02	3,134,363.54	3,616,447.14
合计	**1,646,991.02**	**3,134,363.54**	**3,616,447.14**

3、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270066 号《审计报告》，汉米敦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1,140,739.36	16,182,660.76	30,946,280.84
合计	**21,140,739.36**	**16,182,660.76**	**30,946,280.84**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后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股权变动与增资外，公司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本变动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收购通博工程的股权

通博工程自成立以来，徐湛清所持有的 99%股份系苏凌代其持有，通博工程实际经营管理则由徐石负责。因此通博工程的实际控制人徐湛清、徐石。通博工程主

营业务包含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其与汉米敦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通博工程与汉米敦之间同业竞争以及清理徐湛清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与苏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苏凌所持有的通博工程股权。

2015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苏凌、徐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99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苏凌持有通博工程 99%的股权（出资额为 99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徐卫持有通博工程 1%的股权（出资额为 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由于股权转让前后最终控制方均为徐湛清、徐石，满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要求，该次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博工程成为汉米敦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北京汉米敦的股权

北京汉米敦自成立以来，徐湛清所持有的 95%股权系苏凌代其持有，北京汉米敦实际经营管理则由徐石负责。因此北京汉米敦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湛清、徐石。北京汉米敦主营业务包含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其与汉米敦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北京汉米敦与汉米敦之间同业竞争以及清理徐湛清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与苏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苏凌所持有的北京汉米敦股权。

2015 年 5 月，公司与苏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75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苏凌持有北京汉米敦 75%的股权（出资额为 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由于股权转让前后最终控制方均为徐湛清、徐石，满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要求，该次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汉米敦成为汉米敦的控股子公司。

3、收购西安汉米敦的股权

西安汉米敦主营业务包含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其与汉米敦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西安汉米敦与汉米敦之间同业竞争事项，公司与徐湛清、张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西安汉米敦股权。

2015 年 5 月，公司与徐湛清、张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西安汉米敦设立

后未实缴出资，因此公司本次零对价受让徐湛清持有西安汉米敦 33.33%的出资份额以及张莉持有西安汉米敦 66.67%的出资份额。本次股权转让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汉米敦成为汉米敦的全资子公司。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汉米敦《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提供的三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后认为，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已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监事会，但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期召开三会、部分三会未按期发布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届次不明确的情况。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1、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后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包含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完整的治理机构。

2、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由 201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汉米敦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

议记录、会议决议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和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设立后，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内部决议等资料，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 7 名，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徐石，董事长，男，1968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公司总经理。

徐湛清，董事，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至今就读于美国伦斯勒理工学院。

李剑波，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设计总监。

陆小宁，董事，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汉米敦经理。

吴旻，董事，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

张骞，董事，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拓展经理。

王军，董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施征，监事会主席，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担任主任规划师兼部门经理。

李钢，监事，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高级建筑师兼团队负责人。

张沛沛，职工代表监事，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高级行政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徐石，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董事基本情况”。

吴旻，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董事基本情况”。

黄鹤，财务总监，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因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与原单位、现兼职单位约定而限制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08 年 2 月 25 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执行董事由苏凌担任，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监事由米明明担任。

2009 年 12 月 18 日，股东苏凌出具《委派书》，委派米明明任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苏凌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委派苏凌任公司监事，米明明不再担任监事。2009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情况如下：执行董事，米明明；监事，苏凌；法定代表人，米明明。

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徐石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长，是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日，公司股东决定免去米明明执行董事职务，公司成立董事会委派徐石、李剑波及 PAUL EDWARD JOHN RICE 为董事，通过公司新章程。2010 年 4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如下：董事长，XU SHI（徐石）；董事，徐石、李剑波及 PAUL EDWARD JOHN RICE；监事，苏凌。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徐石、徐湛清、李剑波、陆小宁、吴旻、张骞、王军七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施征、李钢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选举张沛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7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Xu Shi（徐石）为公司总经理，吴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鹤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以上变更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汉米敦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共同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230671185974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二）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按照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0%，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同意，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以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经瑞华审计的财务数据（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552,022.18 元和 129,996,598.94 元）进行测算，2013 年度，公司按照核定征收方式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416,512.64 元，如果按照查账征收方式测算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 5,627,929.03 元，两者相差 3,211,416.39 元。2014 年度，公司核定征收方式计算，公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931,103.85 元，如果按照查账征收方式测算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 5,833,561.60 元，两者相差 2,902,457.75 元。针对

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石、徐湛清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或滞纳金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对公司所需补交的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对于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按照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情形，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再次进行了确认。根据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于 2015 年 8 月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申报的税款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本所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按照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情形已经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同意和确认，该情形不构成逃避税收行为；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可能在的补缴所得税风险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或法律障碍。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5 月份收到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政府拨付的扶持资金分别为 2,440,941.00 元、4,089,436.12 元和 304,784.97 元。

（五）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崇明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5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汉米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出现因偷漏税或违以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地方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各税项均正常申报缴纳，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公司系提供多专业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的工程咨询顾问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涵盖城市开发全过程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8 工程技术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行业”。参照原环保部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汉米敦所属行业不在上述名录中，不属于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或“三同时”验收等环保合规问题；公司业务流程中不涉及废气、废渣、废水的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缴纳排污费用；通过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被环保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在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hsafety.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被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法规而被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公司遵照内部的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质量控制。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系统（http://tycx.cnca.cn/rjw/）查询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获得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FM574331；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7 日；认证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认证依据：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提供包括建筑设计、建筑规划、景观设计、室内装潢设计的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通过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shzj.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被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的质量控制体系，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亦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90 名正式员工，公司已与全部正式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劳动相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明确与员工间的劳动聘用关系。2015 年之前，公司为简化员工劳资管理程序，公司未自行开立社会保险帐户，而是参照外资企业人事管理通行做法将人事管理行政工作委托上海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进行。具体如下：

1、汉米敦（包含深圳分公司）、上海通博、北京汉米敦与上海外服签订了人事代理服务协议，约定由上海外服为公司提供人事代理服务，公司每月将所需支付的员工工资、待扣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及人事代理费用统一划给上海外服，其中员工工资则直接由上海外服代为向员工发放，社保及公积金则由上海外服缴存至上海外服开立的社保及公积金帐户。

2、公司与上海外服按照所代理员工数量及固定费用每月支付人事代理费用。

3、上海外服除代为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事项外，还存在代为保管人事档案、代办各类身份证明及行政关系文件等人事行政工作。因原汉米敦未开立社保账户，无法为员工办理居住证等身份证明文件，若员工需要办理相关证明文件时，则由员工与上海外服签订劳动合同。

2015 年 8 月 12 日，上海外服出具《关于上海外服与汉米敦人事代理的相关说明》：“公司与上海汉米敦及其他子公司订立委托人事代理合同，上海外服履行合同义务，为汉米敦及其子公司员工完成录用手续、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的申报与缴纳等人事代理服务工作，汉米敦及其子公司员工均由其自行聘用、管理。上海外服与汉米敦仅是人事代理服务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

（二）社会保障

1、汉米敦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00673965）。公司已为 99 名正式员工中的 90 名缴纳社会保险，9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外籍员工。

根据上海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上海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截至 2015 年 5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无欠费情况。

2、通博工程

通博工程目前持有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编

号：00876598）。通博工程已为全部 10 名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上海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截至 2015 年 5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无欠费情况。

3、北京汉米敦

北京汉米敦目前持有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110105087046）。北京汉米敦已为 36 名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截至 2015 年 7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

4、深圳汉米敦

目前，深圳汉米敦尚未开独立的社会保险缴纳账户，仍通过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深圳汉米敦目前有正式员工 42 名，其中深圳汉米敦通过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为 4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两起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与沈阳沿海荣天置业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合同纠纷

2010 年 10 月，汉米敦有限与沈阳沿海荣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荣天”）签订了《沈阳国际中心项目建筑设计咨询合同》，约定汉米敦有限向沿海荣天

提供有关“沈阳国际中心项目”的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合同总金额为990万元整。因沿海荣天拒绝支付设计咨询费514万元，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向沈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号：（2015）沈仲字第15060号］，要求沿海荣天支付设计咨询费、违约赔偿金、逾期违约金、律师费和仲裁费用共计10,076,645元。

2015年6月25日，沈阳市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确认当事人双方就上述款项支付事宜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同意由沿海荣天按照约定的还款时间及金额向汉米敦支付人民币5,700,000元，共分七期支付，2015年6月沿海荣天向汉米敦支付人民币90万元，2015年7月至12月沿海荣天每月向汉米敦支付人民币8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和解协议按期履行但尚未履行完毕。

2、与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合同纠纷

2014年4月11日，汉米敦有限与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华信”）签订《成都东大街项目建筑设计咨询合同》，约定汉米敦有限向泰合华信的“成都东大街项目”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30万元整。因泰合华信拒绝依照约定支付设计费用及相关费用，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泰合华信支付设计费用及相关费用共计718.516万元（其中设计费用399万元、滞纳金299.516万元、律师费20万元）。

2015年9月1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确认当事人双方就上述款项支付事宜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同意由泰合华信在2015年9月30日前向公司一次性支付350万元。截至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工商、税务、劳动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统等公

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 2 起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徐石、徐湛清、李剑波、陆小宁、吴旻、张骞、王军的出具的《关于诉讼以及行政刑事处罚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挂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黄素洁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思

二〇一五年 9 月 18 日